

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书

总登记号: 149345

分类号: G2.0

杜 麟

作者 杜麟

中西音樂的研究 與樂教探討

天民出版社 印行

新
子
知
樂

PDG



中西音樂的研究 與樂教探討

杜 麟著

天同出版社
定價120元
TEL: 3219151



天同出版社 印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251巷47弄2號6樓
郵政劃撥第8821號・電話7624868號

發行人：華 武 翊

中華民國65年11月出版・本社登記證局版台業字八六四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杜 麟著

中西音樂的研究 與樂教探討



天同出版社

wt26/03

书号 G2/6CGC12

总登记号 149345

目次

自序		九
第一篇 緒論		十一
第一章 音樂的性質		十一
第二章 音樂教育		十四
第三章 中國樂史的評述與研究		十七
第二篇 中國音樂的研究		廿一
第一章 中國樂史簡述		廿一
第二章 上古樂章與樂制		廿三
第三章 樂器的始創		廿四
第四章 樂教的建立		廿八
第五章 樂律的形成		卅一
第六章 律的研究		卅一
第一節 漢京房「準」之定律說		卅八
第二節 荀勗「笛」之定律說		卅八
第三節 梁武帝四「通」十二笛之定律說		卅九
第四節 宋、魏漢津徽宗之「指」定律說		四十
第五節 「黍」之定律說		四一
第六節 隋劉焯「十二等差律」		四二
第七節 明朱載堉「十二平均律」		四三
第八節 旋相爲宮		四四
第七章 樂譜的種類		四六
第一節 宮商徵		四七

第二節	律呂譜	……	四八
第三節	工尺譜	……	四八
第四節	板眼符號譜	……	四九
第五節	琴譜	……	五一
第六節	琵琶譜	……	五一
第八章	歷代樂風述略	……	五五
第一節	秦代音樂	……	五五
第二節	漢代音樂	……	五七
第三節	魏隋六朝音樂	……	五九
第四節	唐代音樂	……	六〇
第五節	宋代音樂	……	六三
第六節	遼金音樂	……	六六
第七節	元代音樂	……	六七
第八節	明代音樂	……	六九
第九節	清代音樂	……	七〇
第九章	中國古樂的特色	……	七四
第一節	郊祀禮典	……	七四
第二節	雅頌清談	……	七七
第三節	禮樂輔榮	……	八〇
第四節	歌樂的詩韻	……	八二
第五節	享宴的盛況	……	八五
第六節	砥礪與默化	……	八七

第十章	民國以來的樂教簡述	九
第一節	學校樂教與唱歌教材	九一
第二節	我國音樂專業教育的起步	九二
第三節	樂教的拓荒者	九三
第四節	音樂學府的成立	九四
第五節	中小學音樂教材的整編	九五
第六節	初期的社會樂教	九七
第七節	「抗戰」時期的樂教與「抗戰」歌曲	一〇〇
第八節	反共復國期的樂教	一〇二
第九節	中華民國音樂學會	一〇三
第三篇	西洋音樂的研究	一〇五
第一章	樂史概述	一〇五
第一節	導 敘	一〇五
第二節	詩與歌	一〇七
第三節	音樂沿演略述	一〇八
第四節	格里哥利	一〇九
第五節	宗教音樂與民俗音樂	一一二
第二章	西洋人對音樂的研究	一一四
第一節	研究精神的培養	一一四
第二節	西洋音樂的特色——「美」與「技」的表現和感受	一一六
第三節	音樂的美感	一一七
第四節	表現範圍	一二〇
第五節	樂器製作與改進	一三五

第六節	演奏技巧的培養	一五三
第四篇	當前樂教的檢討	一五九
第一章	樂教的區分	一五九
第二章	由教育的思想研討學校教育的方針	一六一
第三章	早期學校樂教的簡述	一六三
第四章	當前中小學校樂教概況	一六五
第一節	不正常的教育現象	一六五
第二節	學校正常的樂教	一六六
第三節	正課音樂教學	一六七
第四節	聯課音樂活動	一六七
第五章	「教」與「學」的檢討	一六九
第一節	師資問題	一六九
第二節	教材問題	一七二
第三節	學習的精神問題	一七六
第六章	大專院校的音樂活動	一七八
第一節	音樂活動的成長	一七九
第二節	「大學生問題」的探討	一八一
第三節	音樂專業教育	一八三
第四節	社會音樂教育	一九一
第五篇	樂教的發展	一九九
第一章	觀念的整建	一九九
第一節	中西教育思想的體認	二〇〇



第二節	教育與文化的關係	二〇二
第三節	樂教與科技的關係	二〇三
第四節	音樂是專門的學問	二〇三
第二章	樂教的原則	二〇五
第一節	導 絃	二〇五
第二節	制度與規畫	二〇六
第三節	樂教的目標	二〇七
第三章	理想的發展途徑	二一〇
第一節	督導執行機構的建立	二一〇
第二節	督導機構的組織與職掌	二一〇
第四章	推展方法	二一四
第一節	樂教質量問題	二一四
第二節	學校樂教改進的認識	二一五
第三節	樂界的進修問題	二二一
第四節	由科學教育求樂教的發展	二二三
第五節	擴大國際音樂文化的交流	二二五
第六節	鼓勵寫作	二二七
第七節	提倡正當的音樂欣賞	二二八

第六章	中西音樂的比較	二二七
第一章	音樂的體制	二三八
第二章	立樂精神	二四二
第三章	作曲的方法與形式	二四四
第一節	中國音樂	二四四
一、詩句與樂曲		二四四
二、曲調		二四四
三、節拍		二四五
四、和聲		二四五
五、音色與配器法		二四六
第二節	西洋音樂	二四七
一、寫作與論樂		二四七
二、節奏		二四七
三、和聲		二四八
第四章	記譜方法	二四九
第五章	演奏的技巧	二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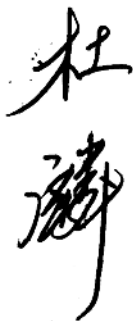
自序

我國樂教，因受「西潮」的影響，已邁向新的境界，加上先進們的努力，可說已建立了良好的樂教基礎，推行迄今，雖有稱道之處，然就整個發展成就而言，其與科技進步相比，就顯得緩慢遜色多了。

試觀西洋與東方諸國，他們以音樂促進國力的強大，與科技及經濟的齊飛，人民普遍享受着音樂賦予的康樂與祥和，而激起筆者撰寫本文的意念，希藉中西音樂的史事，以喚起國人對音樂的重視，進而達成「音樂興國」的目標。

本書內容，基於上述膚淺的體認，依循本末先後的原則，故其前半，多着重於中西樂史事例的概述，或作音樂在教育上的價值與人性感受的探討，後半以檢討方式，將我國現行樂教體制、師資、教材等，詳加研究，再參酌西洋樂教推展所長，配以我國民族文化之精粹，作今後樂教改進的構想與實踐的途徑。

由於本書旨在探究樂教的推展原則及方法，故討論的範圍，除將中西音樂的本質特色，作提示性的分述外，至於樂人研究音樂的成就，以及其對後世樂教的影響，如：樂制、樂律、樂器、樂譜、樂德與樂風，均作歸納性的研究。而終篇所論「樂教理想的發展途徑」，純係一己之膚見，期為我國樂教推展工作，奉獻棉薄之力，不遇與狂妄之處，尚祈諸先進、諸師友多予賜教！斧政！



謹識

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音樂的性質

音樂爲人類文明與精神文化的一種表現，故凡人類文化與文明的諸形態，在音樂裡均易體驗。今日世界人類用的思想、智慧、情意等活動，已日漸擴大，並在作無境止的發展，而音樂也因之隨著演進而更趨複雜了。

音樂從早期人類的「呼號」，以貝殼石塊的敲擊，到今日電子電腦音樂的出現，真可謂一日千里，今後它將發展到如何的程度，雖無人敢預料，但根據以往事實趨向，我們很難發現以下幾個啓示：一、將來的世界，必定是以精神文化爲基礎的世界；精神文化最進步的國家，就是世界上真正的強國。這種精神文化的中心，也正是高尚藝術之所在，而高尚藝術的精髓，便是音樂。換言之，有高雅而進步的音樂國家，必將成爲稱強於世的一股力量，因此，音樂的進步與否，實在是一國存亡興廢的關鍵。二、音樂的進展，必然比現今更爲完美，更能滿足人類享樂的需求。我們從它日漸演變與進步中，就可窺察出這些事實。有人認爲，音樂的進步，完全是由於人類文明與文化的進步使然，若我們細心去研究，即可發現並不盡然，促使音樂進步的最大原因，是因爲它本身有此特殊的性質，也就是它那最能直接且又抽象的爲人類作精神生活發表的緣故，同時它也是最直接表現全人類人格的一種東西。因此，我們更可確定地說，音樂是最直接且又抽象的發表人類人格的唯一藝術。

音樂在人類文明的歷史上，比其他藝術來得早，和人的關係也比其他藝術更為普遍而深切，試看一首搖籃曲能使嬰兒安眠，山歌能使勞工恢復疲勞，軍樂能鼓舞士氣，讚歌能增進對神的敬仰，情歌能打動愛人的芳心，宴樂可以助長賓主的歡樂，甚至大則可以代表民族精神，顯示國家的盛衰，小則可以啓發思想，統一意志。由此，證明音樂與人的關係淵源了。

音樂於人的功效，不但偉大直接而且還不受拘束。我們根據熱力學的原理；「凡可放射多量熱能的物體，遇到了熱，也能多量吸收熱量」。音樂也同樣具有這種功能，既然它能表現人格，同樣也能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人格。這種表現與影響，就關係著人性之善惡了。善良的人，他所喜愛的音樂，自然優雅高尚，否則即庸俗低劣。音樂與人性，既有如此的關係，所以我們得從人性之修養來研究了。

有益於人類修養的東西，世上共有三種，第一是「道德」，第二是「宗教」，第三是「藝術」。道德是古聖先賢所訂的善惡標準。宗教是使人向善，慰藉精神的信仰。藝術是人的情感思想，直接或間接的表現。在這廿世紀人類思想混亂的時代裡，道德觀與宗教力，對人的感召影響，已漸感薄弱，唯一有助人性修養的，只有藝術了。而音樂是藝術中的領導者，綜合者，同時也是表現者，前文所述，音樂能直接而無拘束的接觸人性，表現人格，當然它也有能力去影響感化人格了。

談到人性與人格，也就是人們常謂的「修身」，修身不僅是智識的教育，並且還具有德性與情感教育的意思。它不是議論，而是實行。歷史上中國的孔子，佛教的釋迦，基督

教的耶穌，他們在修身上，雖曾爲我們作了相當的表率，然而，在此混亂的時代，人們的觀念已將這些看成過去，若我們啓用音樂來救助人性人格的修養，豈不是最好時機。請看樂聖貝多芬（Beethoven）的音樂，對後世人們的意志與人格，發生多大的潛移默化的功效。那羅馬法王葛麗哥利一世（Gregory I），若當時沒有作出那些幽遠而聖潔的舊教音樂，基督教想必不能那樣得勢於整個歐洲。所以說，只要一個人常常接觸高尚的音樂，他就等於與好人爲伍，他的思想與人品，即會受到音樂的感化，音樂之所以爲教育家們所重視，也正是因它有此默化的特殊性質。

第二章 音樂教育

今日我國的音樂教育，應與昔日的音樂教育，有所差異，從前的音樂教育，大家囿於狹隘的美育範圍內，如今則是運用音樂作「全人教育」的工具。亦即是藉它的力量來達成德、智、體、美、群等育的目的。我們根據名教育家杜威（Dewey）「藝術是經驗」、與韋福（Whitford）「藝術是訓練」的說法，就不難體察到，人類文化與思想的進步，音樂所賦予人的潛力太大了，人們由於常聽音樂，啟發了享受上的要求，開展了心理上無盡的慾望，由於音樂能直接傾訴心聲，慰藉心靈，又能影響人格，傳遞感情，同時也能操縱聽者的情意。教育家之所以倡導實施音樂教育，即是希望借重音樂的各種形態，來輔助人人有能力欣賞音樂，接近音樂，愛好音樂，進而能發表音樂，因為惟有如此，方能達成「導化人心，移風易俗」的願望。至於「如惡之情」與「喜怒哀應」問題，由於從前僅是「雅頌之聲」，過於偏重和平端莊的要求，雖說那也是人類精神生活中的重要部份，但是在人類的生活領域裡，尚有更多的東西，需待音樂去表達、啟發與頌揚，尤其新時代的青年男女，更需要擴大音樂的範圍，不但運用柔和、優雅的曲調來美化他（她）們的人性，讚頌宇宙的萬能，同時也要用活潑、雄壯、勇敢的音樂來充實人們的生活，滿足情感上喜、怒、哀、樂、悲、歡、離、合的最高境界，為發揚人性的光輝，陶鑄健全的人格。借音樂的節奏、歌唱、聽覺、儀態與樂器合奏等的訓練，來培養各人的德性。尤其儀容和姿態的訓練，更是砥礪德性與情操的好方法。這也就是「修其行，正其樂」的樂教崇高目標。

我國古代之所以對音樂少有視為娛樂品，而將它認作是文人雅士必修之業。就是基於這個道理。古希臘哲學家柏拉圖、阿里士多德等人，也力倡「以樂輔教」的學說，同樣也增長西洋各教育家，對音樂教育力量的重估，尤其在現代社會上，更流行著「沒有音樂修養的人，不能算是飽學之士」的說法。其實在柏拉圖時代，就有了「音樂之於心靈，猶空氣之於人體」的見解。音樂在表演上，雖然只不過「聲樂」（歌唱）與「器樂」（借器具表演的音樂）兩種方式，採用的素材，也不外乎是聲音的高低、長短、強弱、快慢、音色這些性質，可是在組織創作上，却不是憑空捏造的，而是有一定的規則與範圍，方能使我們聞而感到舒暢愉快，這也就是它真正藝術價值之所在。

如今當我們聽到高尚的音樂，就知道它必是經過創作、演奏，然後至欣賞等階段的。甚至有人把創作、演奏、欣賞視為完整音樂的生命。因為學習音樂，必須先從愛聽（欣賞），繼而愛演（表演演奏），終至愛寫（創作）。音樂教育的實施，若能循此原則去推展，將是最有效的途徑。雖然說音樂首從「創作」開始，然而創作並不是無中生有的事情，它是通過作曲者的感受、構思、剪裁、佈局、表現，再運用其純熟的技巧而成的，在他創作的過程與內含上，同樣也少不了情感、思想和技巧，促使相互配合恰當而適宜。由此即知，音樂是有組織、有形式、有思想、有內容、有表現而又有情感的藝術。所謂有組織，即是將多種個體的樂音，採用它之長，補己之短的作曲方法，使其發揮最高的表現效果。「形式」則是表現上的一種方法，至於內容則是表現的內含，也就是一般所謂的思想與目的。我們既已知道音樂是種有組織、有思想、有形式、有內容的感情藝術，當更容易體會